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2)285号

## 关于确定 2022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2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清单(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2-2024 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选派专业、留学身份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

2. 请你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不得变更项目目标、培养模式、选拔对象及标准等;确需调整的,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原项目停止执行。

3. 你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凡未提交年度总结、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或因其它原因未通过复核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4.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1. 各项目选派人选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请根据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2. 时间安排**

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3月1-10日；第二批：9月1-10日。

### **3. 注意事项**

(1) 请你单位做好与国外合作方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2) 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各类别人选条件及具体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 在“出国留

学”-遴选通知专栏查看“关于启动 2022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遴选通知”附件 1《2022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及附件 5《个人申报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34>)。

网上报名时，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批项目单位可直接作为受理单位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请各项目单位分别于 3 月 20 日（第一批）/9 月 20 日（第二批）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4. 被推荐人选需在网上填写、上传材料并向项目单位递交纸质材料，具体应按照项目简章附件《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提交。

#### 5. 项目院校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及推荐情况等）；

(2) 《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通过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

联系人：黄玥玢/刘松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4@csc.edu.cn](mailto:ouyafei4@csc.edu.cn)

附件：2022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清单(按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